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71
聯絡人：黃品蓁
電子郵件：queena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085030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-法人推薦名冊、附件二-法人推薦表、附件三-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預先評鑑案說明)(1085030406-0-0.xlsx、1085030406-0-1.docx、1085030406-0-2.docx)

主旨：有關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預先評鑑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41條第2項「於本規則施行前，經民航局評鑑合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操作人，得於本規則施行後，向民航局申請發給相關操作證」之規定，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證(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下)預先評鑑作業。
- 二、請推薦與貴機關、構(及所屬)訂有合約，且合約於109年3月31日至9月30日仍在執行之法人，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應由本局發函之機關、構指定承辦為單一聯絡窗口，綜整貴機關、構(及所屬)之法人報名表。
 - (二)「法人推薦名冊」(如附件一)應依業務必要性及急迫性排定評鑑優先順序後，併同「法人推薦表」(如附件二)於108年12月13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本局憑辦。

運輸管理科 收文:108/11/29



1080291153

有附件



(三)請詳閱上述表格「備註」之說明正確填寫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預先評鑑案說明」(如附件三)供參。

四、本局後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貴機關承辦窗口受測資訊(含受評人員名冊與評鑑日期等)，並同步通知受評人員，術科測驗將於學科合格一週內安排(受評人需自備無人機)。

五、若因申請人數眾多致無法於預先評鑑期間完成測驗者，請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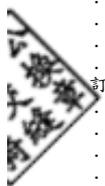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

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
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
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
化部、科技部



裝



線